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 11月 19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2016年12月6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 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7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 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 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 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一) 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雪榕生物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目前 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 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 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因 2016 年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 过 2.660 万股(含 2.66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3.990 万股(含 3.990 万股)。

(三)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特定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特定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因 2016 年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三、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因 2016 年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且发行股数上限调整,对本次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重新测算。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3日